现场踏勘确认书

 （意向承租方）于 年 月 日，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示的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751号复地滨江悦府C1栋11-14层房产招租项目（项目编号： ）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一、出租方确认如下内容

（一）确认意向承租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进行现场踏勘。

（二）确认本次出租标的资产均以信息发布书内容（包括出租公告、租赁合同等披露的信息）向意向承租方展示。

二、意向承租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一）确认本次勘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进行了现场踏勘。

（二）同意标的物以出租公告、租赁合同披露的内容为依据，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认可出租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三）意向承租方在决定竞租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出租标的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核实/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标的物出租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意向承租方若中标后，不会以标的资产状况及资产质量、完整性、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租、拒付租金、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向出租方提出其他诉求。

（四)确认已对意向承租的标的进行实地查看，已充分知晓该出租标的物的整体、局部及出租标的室内状况、附属设施、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公用部分、停车管理、产权状况、出租情况、历史问题、物业管理、周边交通等与使用该租赁物业相关的现状及情况。确认接受并认可该租赁标的整体、局部以及该出租标的的实际现状并已能够对今后经营该租赁物业的风险进行预估。

（五）确认对挂牌公告中的“标的现状”、“特别告知”“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竞价规则”、《租赁合同》等资料认真查看，并知晓相关内容。

（六）确认对租赁合同及合同关键性条款予以响应。同时，承租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向出租方提出调整租金、延迟缴纳租金、补偿和赔偿等，且同意无论何种情况下导致的合同无效，均同意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贵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七）在意向承租方现场踏勘时，对实物不清楚或模糊的地方已当场提出，出租方当面予以澄清并解释，意向承租方对租赁合同内容在出租方的说明和解释基础上，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含义及法律后果。

（八）签署本确认书即视为出租方已全面履行了对该出租标的的现场告知义务。承租方对该出租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

（九）意向承租方赴现场踏勘后签署确认《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三份，一份交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该《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确认竞价资格的必备要件，出租方与意向承租方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盖章）：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